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68期(总第705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1月11日

第68期(总第705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1年第28号 ..... (3)
2. 商务部关于《机动车拍卖规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6)
3. 商务部关于《拍卖师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7)
4. 商务部关于《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22)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11, 2011

No. 68(Series Issue No. 705)

---

##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28, 2011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Regulations of Motor Vehicle Auction (Draft) ..... ( 6 )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Rules for Operations of the Auctioneer (Draft) ..... (17)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ariff Rate Quotas of Fertilizer Import (Draft) ..... (22)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 告

2011 年 第 28 号

为了提高能效,保护环境,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淘汰产品

淘汰产品为普通照明白炽灯:

- (一)设计用于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
- (二)电源电压:200—250 伏(含 200 伏、250 伏)。

二、淘汰步骤

第一阶段: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过渡期,有关进口商、销售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要求,做好淘汰前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第三阶段: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6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第四阶段: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中期评估期,对前期政策进行评估,调整后续政策。

第五阶段: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三、豁免产品

豁免产品为反射型白炽灯和特殊用途白炽灯。其中,特殊用途白炽灯是指专门用于科研医疗、火车船舶航空器、机动车辆、家用电器等的白炽灯。

四、各级发展改革、经贸(经信)、商务、海关、工商、质检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普通照明白炽灯进口和销售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进口商、销售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进口、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稿件来源：发展改革委)

## 附 件

#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 一、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的重要意义

中国是白炽灯的生产和消费大国，2010年白炽灯产量和国内销量分别为38.5亿只和10.7亿只。据测算，中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2%左右，如果把在用白炽灯全部替换为节能灯，年可节电480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800万吨，节能减排潜力巨大。逐步淘汰白炽灯，对于促进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作用。

### 二、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的可行性

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近年来一些主要国家和地区陆续出台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中国自1996年实施绿色照明工程以来，支持白炽灯生产企业转型、扩大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的政策体系初步形成，照明电器行业迅速发展，全社会节能减排意识显著提高，为淘汰白炽灯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行业基础和社会氛围，为淘汰白炽灯路线图的发布实施奠定了基础。

#### (一)政策环境

“十一五”期间，中国提出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左右的约束性目标，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推动节能减排。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高耗能产品淘汰和节能产品推广政策体系，包括发布高耗能产品淘汰目录，实施能效标准标识管理，推行政府强制采购，开展政府财政补贴等。“十二五”时期，中国政府进一步确定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6%、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17%的目标，这为促进白炽灯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照明电器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二)行业基础

2010年，中国白炽灯总产量38.5亿只，年产量1亿只以上大型企业约10家，占全行业总产量的70%以上。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这些大型白炽灯生产企业先后开始转产高效照明产品。2010年，中国节能灯总产量42.6亿只，约占全球总产量的80%；其中，年产量5000万只以上规模企业约20家，占全行业总产量的82%。经过多年努力，中国节能灯产品质量水平日益提高，一些企业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近年来，半导体照明技术发展迅速，在家庭照明、商业照明、道路照明等领域逐步得到应用。因此，高效照明产品及技术的日益成熟为逐步淘汰白炽灯提供了重要保障。

### **(三)社会意识**

随着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开展,全社会照明节电意识普遍增强,“绿色照明”理念深入人心,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淘汰低效照明产品、选用高效照明产品已逐渐成为社会共识。

### **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淘汰白炽灯情况**

自2007年初澳大利亚政府率先宣布以立法形式全面淘汰白炽灯开始,先后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陆续发布了淘汰白炽灯计划。这些国家和地区淘汰白炽灯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淘汰时间,大多数国家的起始时间集中在2010—2012年。二是淘汰范围,重点是普通照明白炽灯,特殊用途白炽灯不在淘汰范围之内。三是淘汰方式,按功率大小、光效高低分阶段进行淘汰。四是中期评估,在淘汰过程中设置实施效果评估环节,根据评估情况来调整后续政策。

### **四、中国淘汰白炽灯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制定并实施科学合理、符合中国国情的淘汰白炽灯路线图,促进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提升照明产品能效水平,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顺应国际潮流与推动中国行业发展相结合;坚持加强政策引导与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坚持实施分阶段淘汰与发展替代产品相结合。

####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规定。

#### **(四)淘汰产品**

淘汰产品为普通照明白炽灯:

1. 设计用于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
2. 电源电压:200~250伏(含200伏、250伏)。

#### **(五)淘汰步骤**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自2012年10月1日起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第一阶段: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为过渡期,有关进口商、销售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要求,做好淘汰前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2012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00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第三阶段:2014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60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第四阶段: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为中期评估期,对前期政策进行评估,调整后续政策。

第五阶段: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时间表

阶段	实施期限	目标产品	额定功率	实施范围与方式	备注
1	2011. 11. 1—2012. 9. 30	过渡期			发布公告及路线图
2	2012. 10. 1 起	普通照明白炽灯	≥100 瓦	禁止进口、销售	—
3	2014. 10. 1 起	普通照明白炽灯	≥60 瓦	禁止进口、销售	—
4	2015. 10. 1—2016. 9. 30	进行中期评估,调整后续政策			
5	2016. 10. 1 起	普通照明白炽灯	≥15	瓦禁止进口、销售	最终禁止的目标产品和时间,以及是否禁止生产视中期评估结果而定

**(六)豁免产品**

豁免产品为反射型白炽灯和特殊用途白炽灯。其中,特殊用途白炽灯是指专门用于科研医疗、火车船舶航空器、机动车辆、家用电器等的白炽灯。

**五、实施效果预测**

通过淘汰白炽灯,将有力促进高效照明产业发展,取得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预计新增照明电器行业产值约 80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约 1.5 万个,形成年节电 480 亿千瓦时、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800 万吨的能力。

## 商务部关于《机动车拍卖规程(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行业规范,促进拍卖业发展,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了《机动车拍卖规程(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现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请您提出意见或建议。

意见、建议可通过网上留言、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

电子信箱:lthangye@mofcom.gov.cn

传 真:010-68391857(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1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机动车拍卖规程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 机动车拍卖规程

(征求意见稿)

## 1 范围

本标准确定了机动车拍卖的基本原则、主要程序和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机动车的经营性拍卖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SB/Txxxx-xxxx 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机动车 motor vehicl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所规定的车辆。

## 4 基本原则

机动车拍卖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5 拍卖标的分类

机动车拍卖标的分为新机动车和二手机动车。

## 6 拍卖委托

### 6.1 委托人的身份确认

委托人应保证对于委托拍卖的机动车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应如实说明拍卖机动车的合法来源和瑕疵,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资料应真实有效。

### 6.2 拍卖标的的确认

对委托人委托拍卖机动车的型号、VIN 识别代码与委托人提供的机动车证件进行核对,做到准确无误。

### 6.3 委托合同的签订

6.3.1 拍卖人与委托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参见附录 A)时,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置该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并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该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6.3.2 拍卖人与委托人应准确、清晰、完填写整填委托合同的各项内容,有附件的委托拍卖合同应在附件中注明主合同编号

6.3.3 委托拍卖合同需要修改时,可直接在原合同上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直接在原合同上进行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合同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 6.4 委托合同的管理

拍卖人应建立拍卖合同管理制度,对委托拍卖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予以妥善保管。

### 6.5 拍卖标的的交付时限

委托人应按约定于拍卖日 2 个工作日前将委托拍卖的标的交付拍卖人。

## 7 拍卖标的查验及保管

### 7.1 查验

#### 7.1.1 机动车证照

新机动车应包括国产车辆的《车辆检验合格证》;进口车辆的《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证书》;罚没车辆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等。

二手机动车应包括《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税证》,以及国家、地方各级管



理部门所规定的证件,如海关监管车辆需先由车辆所有人到相关部门办理解除监管手续,并提供《解除海关监管证明》。

#### 7.1.2 机动车车况

根据需要对拍卖标的的状况进行检查,记录并填写《委托拍卖车辆勘察表》(参见附录 B)。

#### 7.2 保管

自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之日起,拍卖人应承担拍卖标的的保管责任,机动车与相关证件应当分别保管。

### 8 拍卖的实施

#### 8.1 拍卖目录的制作

根据拍卖标的的查验结果,在制作拍卖目录时,应说明下述内容:

- 车辆类型;
- 厂牌型号;
- 车牌号码或 VIN 车辆识别代号;
- 初次登记日期或出厂日期;
- 年检有效期;
- 表显里程;
- 使用性质;
- 拍卖佣金;
- 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 8.2 拍卖公告的发布

拍卖人应于拍卖日七日前在发布拍卖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拍卖标的或者拍卖场次、展示时间和地点、拍卖时间和地点、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拍卖人的联系方式及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 8.3 拍卖标的的展示(参见附件 B:《拍卖展示证》)

拍卖人应在拍卖日之前对拟拍卖的标的的进行至少二日的公开展示。

每一辆展示的机动车都应附一张《拍卖展示证》(参见附录 C),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拍卖人应委派了解拍卖标的的情况并熟悉机动车注册、过户、转出、转入等业务流程的人员到展示现场,向竞买人介绍情况、解答疑问。

#### 8.4 竞买人资格审查、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参见附件 D:《竞买登记表》)

8.4.1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时应填写《竞买登记表》(参见附录 D),必要时可签署《竞买协议》(参见附录 E)。竞买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竞买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竞买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拍卖人应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复制保留归档。

8.4.2 竞买人应交付拍卖保证金,拍卖人应出具拍卖保证金收据。

8.4.3 竞买人凭盖章确认的保证金收据领取参加拍卖的竞买号牌,竞买号牌为竞买人参与竞价的唯一凭证。

#### 8.5 拍卖会现场的管理

##### 8.5.1 拍卖会准备

拍卖人应合理安排机动车拍卖会的会场,落实拍卖会的拍卖师、记录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安排拍卖会现场需要使用的音响、投影等设备。拍卖人也应落实拍卖会会场的安全消防措施。

##### 8.5.2 拍卖主持

拍卖师应于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应按拍卖目录中的拍卖标的的顺序依次拍卖,如有调整

应在拍卖该标的前予以说明。拍卖标的无保留价的,拍卖师应在拍卖该标的前予以说明。

### 8.5.3 拍卖保留价

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竞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竞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

### 8.5.4 拍卖成交

竞买人的最高竞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签署拍卖《拍卖成交确认书》(详见附件 F)。

## 8.6 拍卖会记录

拍卖师和记录人员应做好拍卖会的拍卖笔录,主要包括:拍卖标的、起拍价、竞价幅度、成交价、买受人号牌等基本信息。

## 9 拍卖结算和拍卖标的的交付

### 9.1 买受人结算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以拍卖成交确认书、保证金收据与拍卖人结算。买受人应出具拍卖标的的成交凭证和提取凭证。

### 9.2 委托人结算

拍卖人收到买受人价款后也应按委托拍卖合同规定,及时与委托方结算,并应出具结算凭证。

### 9.3 拍卖标的的交付

#### 9.3.1 办理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或转移登记

买受人将全部应付款项结清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管理办法》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拍卖人应协助买受人办理机动车的注册登记或转移登记等手续;也可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或转移登记等手续。拍卖人应向买受人交付拍卖标的的全部证照。

#### 9.3.2 拍卖标的的交付

办理标的物交付手续时,买受人应在《机动车辆交接表》(参见附录 G)上签字确认。买受人委托他人提取拍卖标的时,代理人应出具买受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拍卖标的的提取凭证。拍卖人应当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复制留存。

### 9.4 拍卖标的的退还

拍卖标的未能上拍或者未成交,拍卖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凭有效证件和委托拍卖合同,领取拍卖标的。委托人委托他人办理领取事宜的,代理人应出具买受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拍卖标的的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的种类以及号码、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拍卖人应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复制留存。

## 10 拍卖档案

### 10.1 档案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委托拍卖合同、委托人提供的对拍卖标的的所有权或者处置权的证明以及其他机动车相关的资料、证照复印件等,拍卖标的的保管、保险、交付等事项的有关资料;

——拍卖公告,包括刊登公告媒体的刊登证明;

——拍卖标的的资料,包括拍卖目录、与拍卖标的相关的照片、文字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竞买登记文件,包括竞买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竞买人登记的其他相关信息;

——拍卖规则、特别规定、注意事项、重要声明等;

——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等;

——机动车原证照和办理完毕转移登记手续之后的证照复印件;

——拍卖标的的接受和提取凭证、提取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有关拍卖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和其他有关资料。

#### 10.2 档案资料的管理

拍卖人可自行选择档案的管理方式。管理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以拍卖会为单元整理存档、以资料内容为单元分类存档、以时间顺序来整理存档。

#### 10.3 档案的保管期限

拍卖人应妥善保管档案资料，保管期限自委托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应少于五年。

#### 11 争议的解决途径

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产生争议时，可以采取以下解决途径：

- 各方协商和解；
- 申请拍卖行业协会或者第三方调解；
- 和解、调解不成可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解决；
- 各方达成协议，向各级国家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希望委托下列拍卖公司拍卖车辆)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接受并在拍卖场拍卖车辆)

1、甲方保证对所委托的车辆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提供此车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乙方需核实所提供的证件和资料与车辆身份一致。

2、乙方获得车辆时将出具车辆收据凭证。甲方可以核实此凭证。报告随车辆文件归档。

3、甲乙双方就拍卖底价达成一致(价格为车辆的批发价)，以文字予以确认并且随车辆文件归档。

4、所有文件核实后，乙方将在最近的拍卖会上拍卖车辆。

5、车辆必须在拍卖会日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送至拍卖场，上门提车的费用为¥。

6、若甲方委托的车辆需办理退牌手续，甲方须在委托车辆送至拍卖场当日交付完整的车辆退牌所需材料，由乙方指定的上海倍瑞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办理车辆退牌手续，退牌费用由甲方承担。

7、收到买受人全部付款以及文件和证件获得车管所核实后，乙方将车款付给甲方。若车辆无《机动车登记证书》则待车管所出具补办证书后将成交价款支付给甲方。

8、乙方所得的拍卖佣金为成交价格的%，或¥。全部费用和税金将在买受人支付的成交费用中直接扣除。

9、若甲方委托的车辆未能在最近的拍卖中成交，并且甲、乙双方不再续约的，乙方将视为本合同自动终止，该拍卖日即为合同终止日。合同终止日起计的 10 日后，若甲方没有提取车辆，则须开始支付乙方停车费用(每辆车每日人民币 10 元)

10、对于车款支付，如果领受车款的非委托方本人，须持委托方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领受人的身份证原件方可办理

11、若买受人未能按时支付车款，乙方将在竞买人支付拍卖保证金的范围内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若委托拍卖的车辆涉及虚假文件和证明或存在甲方未如实声明的重大瑕疵,乙方有权终止拍卖。若上述问题导致车辆拍卖取消,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甲方有责任告知乙方其委托车辆所存在的瑕疵(证照和车辆本身),若委托车辆因甲方未告知之瑕疵导致乙方之买受人不能进行正常的证照变更,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若甲方负责办理其委托车辆的证照变更手续,甲方有责任在上海市车辆管理所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该手续的办理。在此前提下,若甲方无法办理或无法按时正常办理其委托车辆的变更手续,甲方应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买受人退车或其它相应的损失。

15、本合同未尽事宜的解释以《拍卖法》为准。若有未能调解不成的争议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16、车辆委托详情见“委托拍卖车辆清单”,该清单作为委托拍卖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委托拍卖车辆勘查表**

合同号：

委托人：			厂牌型号：			别称：		
车牌号：			载客人数： 人 吨					
车型号：			发动机号：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税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年检至： 年 月 日		
行驶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养路费证至： 年 月 日		
配置：						保险证至： 年 月 日		
表显里程： 颜色			使用性质：					
序号	外部检查项目	结论	序号	内部检查项目	结论	序号	内部检查项目	结论
1	车辆前后标志		1	仪表开关、音响		1	发动机	
2	前后保险杠		2	暖风及空调		2	水箱风扇、冷凝器	
3	前大小、转向、雾灯		3	车门玻璃及升降机		3	蓄电池	
4	后尾转向倒车灯、牌照灯		4	车箱内面装饰		4	发电机、启动器	
5	前后挡风玻璃		5	座椅及扶手		5	离合器、变速器	
6	前后雨刮器		6	车内后视镜		6	空调压缩机	
7	左侧前后门及锁		7	车厢内灯		7	机油及燃油量	
8	右侧前后门及锁		8	车厢内储物搁		8	冷却液	
9	前后轿箱及锁		9	方向盘及调节器		9	轮胎、背胎及工具	
10	左右后视镜		10	油门、制动、离合器版		10	转向机	
11	前后牌照		11	手制动杆		11	钥匙、遥控器	
12	天线天窗饰条		12	车载电话		12	刹车、排气管	
<b>表面情况</b>								
代号	含义	结论				图		
1	碰弯							
2	补焊							
3	裂纹							
4	撞瘪							
5	划伤							
6	变形							
7	锈蚀							
<b>机械情况</b>								
发 动 机		悬挂系统						
转 向 系 统		润滑系统						
变 速 器		制动系统						
冷 却 系 统								
总体车况评价								
车 身								
拍卖保留价：								

拍卖人：(盖章)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拍卖展示证**

拍品目录号	车牌号码	生产厂家	厂牌型号	使用性质
拍卖日期	表显里程	VIN	初次登记日期	出厂日期
起拍价或参考价	车辆购置税	养路费交纳期限(改为年检有效期)	车船税	保险到期日
		各地已经取消养路费,标注无意义		
备注:标注车辆手续瑕疵(违章、欠缴的相关税费等)或车况的重大瑕疵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竞买登记表**

竞买人/单位				竞拍牌号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个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代码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保证金交付日期		支付形式		金额(大写)	
意向竞买标的				拍卖日期及场次	
备注栏					
竞买人签字盖章				登记日期	

注: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竞买协议**

**公司竞买协议**

竞买号牌:

拍卖会名称:

竞买人:

中文姓名(请用正楷)\_\_\_\_\_

证件种类\_\_\_\_\_号码\_\_\_\_\_

手持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邮寄地址 单位地址 家庭地址

拍卖人:XXXX 拍卖公司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竞买人与拍卖人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1. 本次拍卖会之 XXXX 公司拍卖规则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竞买人已认真阅读该拍卖规则,并同意在拍卖活动中遵守拍卖规则中的一切条款,如拍卖成交,同意自拍卖成交日起\_\_\_\_日内向 XXXX 公司一次付清相当于成交价\_\_\_\_%的佣金等全部购买价款并领取拍卖标的(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用自理)。
2. 竞买人知悉,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真伪及/或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拍卖人通过拍卖目录、勘察报告等方式对拍卖标的所作的介绍与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竞买人承诺自行审看拍卖标的的原物,并对自己竞买某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拍卖人应向竞买人说明委托人已告知的拍卖标的瑕疵,并合法披露拍卖标的的相关信息。
3. 竞买人参加拍卖活动,应在领取竞买号牌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的具体数额由拍卖人在拍卖日前公布。上述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若竞买人未能购得拍卖标的,则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人;若竞买人购得拍卖标的,则抵作购买价款的一部分。若有余额,则于竞买人领取拍卖标的时,一并返还。若竞买人未履行任何一件拍卖标的的交易中规定的义务,则保证金不予返还。
4. 竞买人应妥善保管竞买号牌,不得将竞买号牌出借他人使用,否则,竞买人须对他人使用其竞买号牌竞买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拍卖人及起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6. 竞买人竞得拍卖标的并全额支付购买价款后,即可获得拍卖标的的所有权,双方按照拍卖规则之规定办理拍卖标的的交接。
7.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8. 本协议签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竞买人(签名)\_\_\_\_\_ 拍卖人(盖章)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拍卖成交确认书**

合同号：

买受人：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标的 序号		成交车型		成交价	¥	元
拍卖 场次		牌照号		佣金( %)	¥	元
买受人 号牌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其它费用	¥	元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佰 拾 元 角 分					
备注						

拍卖人签章：

买受人(代理人)签字：

本确认书经盖章有效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机动车辆交接表**

合同号：

办证项目							
车辆基本信息							
厂牌型号		别称					
车牌号		载客人数					
发动机号		车架号					
登记日期		年检至					
养路费证至		保险证至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联系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阶 段	私 车			公 车			
	编号	内 容	状态	编号	内 容	状态	
前 期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企业代码证(复印件)		
	2	户口簿(复印件)		2	代码 IC 卡(复印件)		
	3	行驶证		3	机动车登记证书		
	4	机动车登记证书		4	行驶证		
	5	机动车登记表(副)		5	机动车登记表(副)		
	6	养路费缴费凭证		6	养路费缴费凭证		
	7	购置附加费凭证		7	购置附加费凭证		
	8	车船税凭证		8	车船税凭证		
	9			9			
后 期	1	身份证(原件)		1	企业代码证(原件)		
	2	户口簿(原件)		2	代码 IC 卡(原件)		
	3			3	补领表(盖公章)		
	4			4	承诺书(盖公章)		
制表人			办证员			客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备 注							

注：“状态”表示证件“已收”或“未收”

# 商务部关于《拍卖师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行业规范,促进拍卖业发展,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了《拍卖师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现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请您提出意见或建议。

意见、建议可通过网上留言、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

电子信箱:lthangye@mofcom.gov.cn

传 真:010-68391857(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1年11月17日

附件:拍卖师操作规范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 拍卖师操作规范 Code of auctioneers practice (征求意见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执业注册拍卖师在拍卖活动中的基本操作原则、主要程序和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经营性拍卖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术语及定义

SB/Txxxx-xxxx 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拍卖活动** auction

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交易活动。本标准专指拍卖师主持的拍卖会。

#### 3.2

**拍卖活动当事人** auction party concerned

指参与拍卖活动的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

### 3.3

#### 报价 offering price

指拍卖师或竞买人口头表示的价格,亦指投标拍卖中竞标人书面表示的最高要约价格。

### 3.4

#### 定向拍卖 directional bidder auction

指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对竞买人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拍卖方式。

### 3.5

#### 优先购买权人 bidder with priority

指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利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规程专指在拍卖活动中具有优先购买权利的竞买人。

### 3.6

#### 竞价规则 rules of bidding

指拍卖师说明的其起价、引价、报价、落槌等主持方法以及要求竞买人应当遵守的应价或报价方法等相关规定。

### 3.7

#### 引价报价法 guided offering price

指主动引导竞买人竞价、以更高价格进行询价的一种拍卖师报价方法。

## 4 基本原则

4.1 拍卖师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操作拍卖活动。

4.2 拍卖师的操作,应符合有利于维护拍卖秩序,有利于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4.3 法律法规对拍卖主持程序有特殊要求的,拍卖师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5 准备工作

5.1 拍卖师应积极参与拍卖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定合理的拍卖方案。

5.1.1 拍卖师应熟悉拍卖标的及其资料(或图录),认真核对拍卖资料。

5.1.2 必要时,拍卖师应对拍卖标的进行现场查验或勘验,了解标的外观(或位置)、瑕疵等注意事项。

5.2 拍卖师应查看拍卖企业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拍卖资质,查看拍卖标的是否符合该拍卖企业的经营范围。

5.3 拍卖师应于公告的拍卖时间前抵达拍卖会会场,准备上场主持。

5.4 拍卖师上场前,应确定备妥拍卖槌、拍卖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原件等必备用品。

5.5 拍卖师应以衣着整洁、精神饱满的状态准备主持拍卖会,酒后不得上场主持。

## 6 行为规范

6.1 拍卖师应公开主持拍卖活动,不应拍卖未予公开拍卖信息或未经公开展示的拍卖标的。

6.2 拍卖师主持拍卖会,应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

6.3 拍卖师应在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注意事项以及其他应予公开的拍卖信息,不应泄露应予保守的商业机密。

6.4 拍卖师不得与拍卖活动当事人恶意串通、操纵价格,不得损害其他当事人的权益。

6.5 暂停执业资格期间、未按时年检注册或未通过年检注册的拍卖师,不得主持拍卖会。

6.6 拍卖师不应在自己主持的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

6.7 发现委托人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竞买自己委托拍卖的标的时,拍卖师应拒绝或不理会其所作的价格表示。

## 7 主持工作

### 7.1 工作语言

7.1.1 拍卖师应以普通话为拍卖主持的主要工作语言,亦可根据竞买人情况酌情辅用少数民族语言、方言或外语。

7.1.2 以多种语言同时拍卖的,拍卖师应以普通话为主、其他语言为辅的形式表达,不必每句话以多种语言复述。

### 7.2 开场致辞

7.2.1 拍卖会开始,拍卖师应作简要的开场致辞,与竞买人就竞价规则进行说明。

7.2.2 拍卖师开场致辞的内容包括:

——自我介绍;

——宣布拍卖方式;

——介绍竞买人应价、报价和举牌的方式;

——宣布竞价幅度;

——介绍落槌或其他表示买定的方式;

——宣布签约的时间和方式;

——宣布拍卖活动的纪律及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7.2.3 拍卖规则中已经完成的事项,拍卖师不必在开场致辞中复述。

### 7.3 报价和报号牌

7.3.1 拍卖师报价应声音清晰、宏亮。

7.3.2 拍卖师口报起拍价时,宜包含以下内容:

——宣布起拍价。如“我们从2万元起价”;

——邀请竞买人应价。如“请问有没有人应价2万元?”;

——确认应价竞买人的价格及其号牌。如“6号应价2万元”。

7.3.3 竞价过程中,拍卖师宜以“先报价格再报号牌”形式报价。竞买人竞价激烈时,拍卖师应快速报价,可只报价格不报号牌;竞价停止时,则应报号牌。

### 7.4 竞价幅度

7.4.1 拍卖师应根据竞买人的竞价情况合理制定竞价幅度,并可应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7.4.2 拍卖师宜采用“引价报价法”制定、调整竞价幅度。

7.4.3 拍卖师应使用公平的竞价幅度引导竞买人竞价。

7.4.4 竞买人报价小于竞价幅度的,拍卖师可以接受或拒绝。

7.4.5 拍卖师接受竞买人小于竞价幅度报价的,应接受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幅度竞价。

### 7.5 举牌应价

7.5.1 拍卖师不得无故拒绝符合竞买资格的竞买人的公开应价及竞价。

7.5.2 竞买人应价时,拍卖师应要求竞买人以举牌方式表示。

7.5.3 拍卖师应确认每个竞买人的价格及其号牌。拍卖师确认竞买人的举牌应价后,可提示其放下号牌。

7.5.4 若无他人竞价而竞买人举牌不放或再行举牌的,拍卖师征询意见后可为其继续加价。

### 7.6 保留价

7.6.1 拍卖标的无保留价的,拍卖师应当在拍卖前予以说明。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

7.6.2 拍卖标的有保留价且委托人要求保密的,不应在保密期内公开保留价。

7.6.3 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拍卖师落槌前应核实竞买人的最高应价已达到保留价。

## 7.7 成交表示

7.7.1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

7.7.2 买定方式为落槌的,拍卖师落槌时应密切关注其他竞买人的举动,确保落槌的成交价是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落槌时,拍卖师不得无视其他竞买人的竞价表示。

7.7.3 以落槌或其他方式表示买定后,有其他竞买人举牌要求继续竞价的,拍卖师不应允许。

7.7.4 以落槌或其他方式表示买定后,拍卖师应要求买受人再出示一次号牌,以示双方共同确认成交价格和号牌号码。

## 8 主持程序

### 8.1 一般操作程序

8.1.1 拍卖师应按下列一般操作程序主持拍卖会:

- 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
- 简要介绍拍卖标的情况和瑕疵状况;
- 说明拍卖标的是否设有保留价的情况。若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的,由委托人当场递交保留价;
- 报出起拍价;
- 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 确认该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 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者报价而没有再应价或者报价的,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 宣布最高应价或者报价者为买受人。
- 拍卖标的全部拍卖完毕后,宣布拍卖会结束。

8.1.2 拍卖资料(或图录)中有拍卖标的顺序调整或印刷内容错误情形的,拍卖师应在进行“简要介绍拍卖标的情况和瑕疵状况”的程序时予以公开说明或勘误。

8.1.3 拍卖师认为有必要帮助竞买人熟悉拍卖程序及操作方法的,可在竞买人竞价开始前增加模拟操作程序。

8.1.4 拍卖师不得随意中断拍卖程序。若有影响正常拍卖秩序的突发状况发生时,拍卖师可中止拍卖程序,并正确应对。影响拍卖秩序的因素消除后,拍卖师应恢复拍卖程序。

竞买人有明显的阻挠他人竞价行为的,拍卖师应立即暂停拍卖程序,对其予以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因竞买人或观众的喧哗影响拍卖活动正常进行的,拍卖师可暂停拍卖程序,并请求大家安静。请求安静时,拍卖师可以连击拍卖槌的方式予以提示。

因竞买人的异议中断拍卖程序的,拍卖师可要求拍卖人的工作人员给予场外解答。

8.1.5 拍卖会结束后,拍卖师应在拍卖人制作的拍卖笔录上签名。

### 8.2 中止、终止拍卖操作程序

因法律、法规规定,拍卖会须中止、终止全部拍卖标的的拍卖情形的,拍卖师应中止、终止拍卖,并按下列一般操作程序主持拍卖活动:

- 自我介绍,并出示执业资格证书和执业注册记录;
- 说明须中止、终止拍卖的理由;
- 宣布中止、终止拍卖活动。

### 8.3 有优先购买权人的操作程序

8.3.1 拍卖标的有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拍卖师应按下列操作程序主持拍卖会:

——拍卖开始前,除应说明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拍卖规则外,还应向其他竞买人告知优先购买权人所处的位置和所持的号牌号码;

——拍卖开始后,应先在竞买人中产生最高价格;

- 优先购买权人表示以最高价格买受的,应拍归优先购买权人;
- 有其他竞买人表示更高价格,而优先购买权人不作买受表示的,则拍归表示最高价格的竞买人。

8.3.2 顺序不同的多个优先购买权人同时表示买受的,顺序在先得。

8.3.3 顺序相同的多个优先购买权人同时表示买受的,拍卖师应先落槌确定成交价,再以抽签方式决定买受人。国家行使优先购买权时除外。

## 9 拍卖方式

### 9.1 增价拍卖方式

9.1.1 增价拍卖时,拍卖师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操作:

- 口头报出起拍价,邀请竞买人举牌应价;
- 竞买人应价后,按约定的增价幅度再邀请竞买人竞价;
- 产生最高价格;
- 以落槌或其他方式表示买定前,还应给予竞买人最后加价的机会;
- 加价机会过后再无人加价且价格不低于保留价时,以落槌或其他表示买定的方式宣布成交;低于保留价的,则宣布不成交。

9.1.2 竞价过程中,对竞买人表示的同一价格可以辨别出价先后的,拍卖师应确认先出价者的价格;难分先后的,由拍卖师从中指定。

9.1.3 拍卖师应约定最后的报价方式,宜以“三声报价”方式表示。“三声报价”的表达形式应与竞买人有事先约定,宜用:

- “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
- “第一次”、“第二次”、“最后一次”;
- 两次报价后宣布“最后一次”;
- 倒计时或其他。

9.1.4 拍卖师宣布“最后一次”后要稍作观察,经确认再无人作价格表示后才能落槌;

9.1.5 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后若无竞买人应价,在宣布不成交前应提示竞买人若干最后应价的机会。最后应价机会的次数应与竞买人事先约定,宜以最后的“三声报价”作表示。

9.1.6 拍卖师宣布不成交时不应落槌。

### 9.2 减价拍卖方式

9.2.1 减价拍卖时,拍卖师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操作:

- 多次口头报出起拍价,并邀请竞买人举牌应价;
- 无人应价,按降价幅度多次匀速口头报出降低的价格,邀请竞买人举牌应价;
- 有人应价,且价格不低于保留价的,立即以落槌或其他表示买定的方式宣布成交;
- 达保留价后仍无人应价,则宣布不成交。

9.2.2 以落槌方式表示买定的,拍卖师应自始至终提槌报价。一旦有人应价,拍卖师应快速、果断落槌以示成交,落槌前不应给予竞买人最后加价的机会。

9.2.3 拍卖师多次匀速报价前,应与竞买人就报价的次数与速度有所约定。每个价格的报价次数不宜少于三次,频率不宜快于三秒。

9.2.4 举牌的应价者为二人或以上且难分先后的,拍卖师还应以其他约定的方式确定买受人。约定以增价拍卖方式确定的,则转为增价拍卖;约定以抽签方式确定的,则抽签确定。

9.2.5 约定转为增价拍卖方式的,拍卖师应以该应价为拍卖的起始价;

9.2.6 增价拍卖的竞价只限在已作价格表示的且难分先后的竞买人之间进行;

9.2.7 宣布不成交时,拍卖师不应落槌。

### 9.3 投标拍卖方式

#### 9.3.1 投标拍卖时,拍卖师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操作:

- 竞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报价的竞标书投入密封的标箱;
- 按照公告的时间、地点当众开标;
- 在不低于保留价的有效竞标书中确定最高价格;
- 以落槌或其他表示买定的方式宣布成交价格和竞标人的号牌号码;
- 所有竞标书中的报价均低于保留价时,则宣布不成交。

#### 9.3.2 开标前,拍卖师应邀请竞标人或其推选的二人以上的代表参与标箱的验封和启封。

#### 9.3.3 开标的最高报价出现多人同一价格,且有约定以增价拍卖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拍卖师应转为增价拍卖或抽签确定买受人。

#### 9.3.4 拍卖师落槌前不必给予竞标人最后加价的机会。

#### 9.3.5 宣布不成交时,拍卖师不必落槌。

### 9.4 变更方式

#### 9.4.1 拍卖方式需要变更的,拍卖师应向竞买人或竞标人说明。

#### 9.4.2 委托人、拍卖人事先约定不变更的,不得变更。

#### 9.4.3 拍卖规则宣布采取单一拍卖方式的,不得变更。

## 商务部关于《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适应外贸形势的发展与变化,促进公平贸易,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体制,商务部拟对《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对《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一个月,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1年12月7日。

##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平贸易,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是指在公历年度内,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实行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化肥品种和数量。

关税配额内进口的化肥适用关税配额内税率,超出配额数量进口的化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税配额外税率。

第三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为全球配额,适用于一般贸易、边境小额贸易等各种贸易方式进口。

## 第二章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机构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负责全国化肥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化肥品种和年度配额总量由商务部对外公布,化肥关税配额税号目录及配额内税率见附件一。

第六条 商务部负责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总量管理、发放分配、组织实施和执行协调。

(一)商务部负责对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进行分配,在每年10月15日前制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具体发放办法,并在《国际商报》及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发布公告,公布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化肥品种下一年度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关税配额申请条件及申请程序。

(二)商务部负责跟踪、管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执行情况。

第七条 海关对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商品依法实行监管、征税、稽查和统计,并负责定期公布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商品进口情况。

## 第三章 关税配额的申请、发放、使用

第八条 商务部委托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等机构(以下简称商务部委托机构)负责受理辖区范围内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受理、发证、统计、核销及关税配额咨询等工作。商务部委托机构应在收到关税配额咨询内容后10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单位的咨询。商务部委托机构见附件二。

第九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以下简称为申请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均可依照商务部每年公告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条件及申请程序向工商登记所在地的商务部委托机构申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十条 商务部分配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申请单位对以往分配配额的领取及进口实绩;
- (二)申请单位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状况;
- (三)新申请单位的申请情况;
- (四)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十一条 商务部委托机构向已获得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单位依据本办法签发相应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式样格式见附件三),并加盖化肥进口关税配额专用章。《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因故需要延期或变更的,一律在有效期内收回原证予以撤消,扣除已使用的数量后重新签发新证,同时在备注栏中注明延期使用和原证明证号。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申请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及化肥进口关税配额专用章由商务部统一监制。

第十二条 进口单位进口关税配额内化肥产品时,向海关提供有效期内《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海关按配额内税率征税验放,并按照贸易方式分别统计进口。《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逾期自行失效,持失效《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报关进口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三条 已领取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如遗失,进口单位应当立即向《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注明的进口口岸地海关及相关商务部委托机构出具书面遗失报告。商务部委托机构凭书面遗失报告,并经核实该证确未通关后,可注销该证,并核发新证。

## 第四章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有效期及核销

第十四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公历年度内有效,《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在公历年度内有效期不超过90天。



第十五条 商务部委托机构凭海关定期反馈数据核销已报关进口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因故无法完成进口的,又没有依据本办法申请延期或变更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持有者最迟应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有效期期满后 15 日内将原证退还原委托机构。

## 第五章 国营贸易和非国营贸易

第十六条 国家对化肥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国营贸易企业名单由商务部确定并对外公布。

国家可以安排一定数量的关税配额,由非国营贸易企业经营进口。按照规定的资格和条件,有关企业可以向商务部申请成为非国营贸易企业,非国营贸易企业由商务部认定、备案、调整并公布。

第十七条 国营贸易企业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从事进口经营,不得以非商业因素选择供应商,不得以非商业因素拒绝其他企业或者组织的委托。

第十八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分为国营贸易配额和非国营贸易配额。

国营贸易配额须通过拥有国营贸易化肥进口经营权的企业进口;非国营贸易配额可通过拥有非国营贸易化肥进口经营权的企业进口,也可通过拥有国营贸易化肥进口经营权的企业进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任何机构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对违反规定且已将货物报关进口的,海关负责按照配额外税率补征偷逃税款。

第二十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持有者未能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有效期内完成进口,又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退还原商务部委托机构的,原商务部委托机构将相应扣减其可再次申请关税配额数量。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凡具有化肥进口经营权的企业均可按关税配额外税率进口化肥,海关按配额外税率征税验放。

第二十二条 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或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关税配额化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配额内税率或者配额外优惠税率征税。

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包含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关税配额化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配额内税率或者配额外特惠税率征税。

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关税配额化肥,按配额外普通税率征税;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也可以按配额内税率或者配额外优惠税率征税。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一年 X 月 X 日起施行。原《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海关总署 2002 年第 27 号令)同时废止。

- 附件:一、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税目、税率表  
二、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机构  
三、《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式样

附件一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税目、税率表

税则号列	商品类别	配额内税率(%)
31021000	尿素,不论是否水溶液	1%
31052000	化学肥料或矿物肥料,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	1%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1%

附件二

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机构

1.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河北省商务厅
4. 山西省商务厅
5.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6.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7.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8. 吉林省商务厅
9. 黑龙江省商务厅
1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1.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2. 浙江省商务厅
13.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14. 安徽省商务厅
15.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6. 厦门市商务局
17. 江西省商务厅
18. 山东省商务厅
19. 青岛市商务局
20. 河南省商务厅
21. 湖北省商务厅
22. 湖南省商务厅
23.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4.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5. 海南省商务厅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27. 四川省商务厅
28.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
29. 云南省商务厅
30. 贵州省商务厅
31.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32. 陕西省商务厅
33. 甘肃省商务厅
34. 青海省商务厅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38.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